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侯)罚〔2025〕54号

侯马市恒信汽车服务中心：

投资人：董瑞瑞

地址：侯马市北环路汽配城三排西厅3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0日对你中心现场检查时发现你中心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中心未在2024年度对喷漆房固定污染源废气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10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你中心现场负责人续腾腾2025年9月1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3、你中心现场负责人续腾腾2025年9月10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现场负责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你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侯）罚告〔2025〕54号）告知你中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

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中心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中心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7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中心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中心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